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智股份”或“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华西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7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后经确认本次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9 日、11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6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相关公告。预案公告后，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

自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重组相关工作。但由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时间进度晚于预期，交易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经各方审慎研究，现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既定的战略规划。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寻找新经济领域投资机会，逐步打造多元化的产业布局，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于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过了充分的沟通和审慎的考虑，是公司在保障投资者对于公司股票的正常交易权利的前提下做出的决定。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